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聖昕

聯絡電話：(02)8590-621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rin@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2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某護理之家外籍看護直播住民沐浴情事，請貴府責成轄內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立住民隱私保護管控機制，並落實相關作為，以確保住民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有媒體揭露，某護理之家外籍看護於勤務期間以手機直播方式，公開住民沐浴過程，嚴重侵害住民隱私及人格尊嚴，並引發社會負面觀感，損及機構專業照護形象與社會信任。
- 二、為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請貴府責成轄內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立住民隱私保護管控機制，並加強教育訓練，落實人員管理及相關規範，以確保住民權益不受侵害。
- 三、本案攸關住民基本權益保障與機構照護品質，直播住民沐浴情事，除涉長照機構違反第43條第1項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規定，應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外，外籍看護亦已涉及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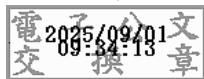
1140265485

無附件

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
部位者之規定，請貴府務必嚴加督導，確實落實維護住民
隱私之作為。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